SEP032026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3902972 日期：2026年9月3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健身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提供的材料的总体情况并未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证明申请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我们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

- 具有“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并且
- 作为移民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 ”相称的专业造诣。8 C.F.R. § 204.5(h)(2)。除非申请人能够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的成就在该领域获得国际认可，否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

符合资格的证明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USCIS随后必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证明受益人属于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管辖法规和条例相一致”）；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USCIS认定她满足了五项标准：8 C.F.R. § 204.5(h)(3)(i)（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8 C.F.R. § 204.5(h)(3)(iii)（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8 C.F.R. § 204.5(h)(3)(viii)（展示）以及8 C.F.R. § 204.5(h)(3)(viii)（领导或关键角色）。

经审查记录，我们不会推翻USCIS关于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初步监管标准的认定。然而，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审查证据总体情况时，[1]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该专业领域获得认可，从而证明她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3)。[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错误地认定其未满足另外两项标准（会员资格和原创贡献），施加了法规中不存在的要求，未将证据作为整体考虑，且未适当考虑可比证据。

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所需的三项初步标准，我们无需处理申请人关于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ii)、(iii)和(viii)中另外三项标准的上诉主张。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专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参见

[1] 另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正如国会所设想，申请人的成就应反映“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体现在本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 较低类别 “ 所要求的更大量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因此，法院在解释 “ 杰出能力 ” 时适用了这一高标准。参见，例如，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6 (D.D.C. 2013)（维持机构拒绝向曾赢得世界青年锦标赛的竞技交谊舞者授予EB-1类别的决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5, 918 (N.D. Ill. 2002)（维持机构拒绝向 “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 授予EB-1签证的决定）；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96 F.3d 1115, 1117, 1122 (9th Cir. 2010)（维持机构拒绝向与加州理工学院研究人员共事的拥有博士学位的理论物理学家授予EB-1类别的决定）。

此外，法院已指出，为个人成就提供背景对于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必要的。参见，例如，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D.D.C. June 8, 2021), af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维持认定，即原告未在其整个职业生涯中为其奖项提供背景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Trajano v.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 Services, No. CV 25-12388-FDS, 2026 WL 2137917, at *6 (D. Mass. July 24, 2026)（认定尽管原告提供了大量关于其职业生涯和所获某些荣誉的证据，但其几乎未将这些奖项和荣誉置于背景中，以显示它们如何证明杰出能力）。

基于法规和相关判例法，我们同意USCI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充分将其成就和职业生涯与该领域的其他健身专家进行背景化或比较，以证明其拥有符合非常高标准的职业生涯。申请人表示，她打算 “ 通过在美国确立自己作为职业健美运动员和高性能健身专家的地位，继续其职业生涯，运用其在精英运动体能训练、高级营养科学和专业健身规划方面的杰出专长。 ” 她还表示，她将继续在国际健身与健美联合会职业联盟（IFBB Pro League）内参加最高水平的职业健美比赛。

证据反映她获得了职业身份，参加了健美赛事，获得了名次和奖项，并与其他有成就的运动员一起参加了活动。记录显示，她在2022年赢得了Figure O at ，并获得了一张IFBB职业卡。记录还记载了她在2022年于 取得的成功，以及2023年在 举行的一场IFBB职业比赛中获得前五名的成绩。此外，2016年，她在_____中获得总成绩第一名。这些成就表明她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了成功。然而，记录未能充分证明她的竞赛成就如何使她跻身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中。例如，证据未提供充分背景来说明她的名次与其他职业选手相比的意义、她获得名次的比赛级别，或她的成绩在多大程度上使她区别于其他在职业级别参赛的选手。职业身份和参加比赛具有相关性，但仅凭这些本身并不能确立杰出能力。记录也未充分证明，在获得

职业身份之后，她通过反复获得顶级职业名次、重大职业头衔、持续的高排名或其他成就，保持了在最高水平的持续成功记录。尽管证据表明申请人获得了这些奖项，但未充分提供背景来说明这些比赛的声望，也未佐证申请人的参赛和奖项如何转化为持续赞誉或使她升至健身和健美领域的最顶端，尤其是与其他知名健美运动员相比。

申请人还主张，她的IFBB职业联盟会员资格对她有利。申请人提交了关于IFBB职业联盟资格认证流程的信息以及IFBB职业联盟主席Jim Manion的一封信。Manion先生解释说，职业身份是通过资格赛获得的，运动员由经验丰富的裁判根据对称性、比例、清晰度、状态和展示等因素进行评估。申请人通过其竞赛表现获得了职业卡并保持了会员资格。获得职业身份证明她有资格在一群有成就的职业健美运动员中参赛，但这并不能证明她属于该群体中最顶尖的成员。

我们还考虑了她的媒体报道证据。申请人提交了讨论申请人健美生涯、竞赛成就以及作为消防员工作的文章。例如，证据包括三篇标题为 I

I I和
I 这些文章发表在多家媒体上，包括R7、UOL、NaTelinha、GI/Globo、Cartai de Visita News及其他出版物。申请人提交了受众和网站流量信息，显示其中多家媒体触达大量读者。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报道与在该领域达到最顶端并取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那一小部分人所达到的成功水平相一致。例如，申请人未说明其媒体报道程度与同领域处于最顶端者相比如何。此外，证据未显示该报道反映了作为顶尖职业健身专家之一的持续赞誉。媒体报道由四篇文章组成，其中三篇发表于12025，仅在提交本申请前几个月。此外，多家媒体在不同媒体账号上重新发布了相同文章。虽然跨多家媒体重新发布增加了报道的潜在受众，但相同或类似材料的重复发布并不必然表明申请人随时间推移获得持续认可。报道集中于短时期内以及类似文章的重复，限制了其在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方面的价值。

申请人还提交了熟悉其健美和职业成就的个人的信件，包括 一名运动医学医生；I I
一名健美 教练和受训 I一名退休的美国陆军少校；
以及，_____ 一名_____军警部队的少尉
消防局。这些信件描述了申请人的纪律性、训练、竞赛成功、领导力、职业发展和技术知识。部分作者指出她的高水平竞赛成绩、职业身份、嘉宾出场以及在健美界获得的认可。我们已将这些意见与其余证据一并考虑。这些信件

提供了关于其能力和成就的有用背景，但记录中用于证明作者所描述的特质已产生更广泛影响或认可的独立证据有限。例如，尽管作者赞扬她的训练方法和表现，但证据未显示她的方法已被其他运动员或专业人士广泛采用、对健美实践产生了实质性影响，或以其他方式产生了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符的领域范围认可。关于申请人及其成就的一般性和宽泛陈述的信件通常不具有说服力。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3)。尽管这些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的才能，但它们并未反映该领域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未获得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仅提交了来自其职业熟人圈内人士的信件，且没有一封信件指向其成就的广泛记录证据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另参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 (S.D.N.Y. Jan. 5, 2024)（认定推荐信不足以确立其在该领域的相对地位，也未将其与他人进行比较）。

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人处于该领域顶端。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5年作为一章作者发表在一本由 出版的书籍中。申请人表示，她的文章考察了兵役与健美表现之间的交叉点，并为关于健康、训练和身体韧性的学术讨论做出了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不当要求引用历史或已证明的影响力等证据。我们同意引用证据或特定的影响展示并非附加要求。在此，记录确立她在一本书中发表了一章，但提供的证据有限，表明该作品在职业健美界引起了重大关注、被其他专业人士或运动员依赖，或以其他方式对她的领域认可做出了有意义的贡献。结合整体记录考虑，这一单一出版物在证明她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属于已升至职业健美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方面权重有限。此外，申请人未说明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也未说明其发表记录与该领域被视为最顶端其他人的比较情况。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2)（规定了一个示例，其中记录中的证据可能有助于在考虑所有证据的整体分析中确定该人是否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申请人未证明其作品在该领域获得的关注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参见该法第203(b)(1)(A)条。

申请人作为消防员的成就也值得赞扬，记录反映了与该工作相关的职业认可。然而，申请人主要将其领域确定为健身专家和职业健美。证据未确立通过其消防职责获得的认可证明她已升至健身专家领域的最顶端。

我们还考虑了申请人她在健美比赛和活动中展示其作品的证据，包括！ I以及作为嘉宾造型师的出场

在I I活动上。记录提供的关于嘉宾造型机会的选择性或突出程度的证据有限，也未显示此类出场通常保留给职业健美最顶端的运动员。

我们还考虑申请人曾在_____消防局的宪兵队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包括她作为作战消防员和现场领导者的服务。记录中包括一封来自_____的信件，描述她的职责和领导能力。然而，申请人主要基于其作为健身专家的杰出能力寻求分类，且记录不足以表明她在消防局的角色展现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使她跻身健身专家最顶尖的极小百分比之列。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204.5(h)(4)的规定允许在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2)。8 C.F.R. § 204.5(h)(4)的规定指出：“ [i]f the above standards do not readily apply to the beneficiary's occupation, the petitioner may submit comparable evidence to establish the beneficiary's eligibility. ”该监管条款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该人资格的机会，如果确定法规中描述的举证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人的职业。Id. 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我们必须考虑监管标准是否 readily 适用于该人的职业，如果不适用，则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法规中列出的标准。

除了非常笼统的陈述，即在职业健美和健身比赛中，“ 精英地位的标志与更传统职业中的标志显著不同 ”之外，申请人未证明哪一项或哪些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也未阐明所提交的证据如何在满足特定标准方面具有可比性。关于举证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申请人职业的一般性无支持主张不具有证明力。见Javakhadze v. Mayorkas, No. 3:21-CV-00617-E, 2023 WL 8037730, at *6 (N.D. Tex. Nov. 20, 2023)（认定原告未确立可比证据的资格，因为书面论证意见未解释该标准如何或为何不适用于原告的职业）。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她通过提交可比证据符合任何标准。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和未具体引用的证据，未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3 在此，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针对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那些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人。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这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

3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分量，而其他证据与其他证据一起审视时更具说服力）。

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见法案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表明她处于其领域顶尖的极小百分比之列。见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原因，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Form I-862, Notice to Appear，根据法案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